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16331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元境空间

申 请 人 陕西元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239号长安时间B座41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远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